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布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規定經已生效，董事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把載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鑑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經修訂規定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遂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原則上修訂如下：

- (a) 就第2條而言，釋義部份加入「聯繫人仕」一詞，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b) 就第2條而言，修訂「結算所」一詞之涵義為獲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 僅供識別

- (c) 就第88條而言，就擬提名一名人仕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期間該名人仕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7天。有關期間應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d) 就第103條而言，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仕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e) 就第76(2)條而言，如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訂。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把載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栢濤先生、何啟宗先生及王祖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惠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頌樂先生、高文惠女士及郭建先生）。

承董事會命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栢濤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布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